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精神文明 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杨文明办发〔2021〕10号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文明办 杨凌示范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开展2021年“最美城管人”推荐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杨陵区委文明办、杨陵区城管局，示范区城管执法支队、示范区市政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认真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进一步弘扬新时代城管执法人员精神风

貌和时代风采，激励广大城管人立足岗位、干事创业，示范区党工委文明办联合示范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在全区城管系统开展“最美城管人”推荐评选表彰活动。

一、总体要求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发掘、推介、宣传最基层、最感人、最被认同的“最美城管人”先进典型，树立城管战线学习的榜样，在全区城管系统内形成创先争优、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为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推动城市管理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文明杨凌”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推荐范围

示范区城管系统工作人员，以一线工作人员为主。

三、推荐标准

（一）政治坚定。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纪律严明。

（二）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踏实肯干，乐于奉献，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成绩，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业务精通。刻苦钻研业务，在工作中勇于创新，工作精益求精，积极投身城管事业。

（四）廉洁自律。秉公办事，清正廉洁，自觉抵制腐朽思想

和不正之风，无违法违纪问题。

(五)群众满意。服务群众热情周到，团结同志，家庭和睦，在群众中有很好的表率作用。

四、活动安排

推荐评选表彰活动从2021年3月25日开始，到2021年9月结束。共分六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推荐参选。3月25日至4月25日。推荐单位严格按照推荐标准推荐候选人参加评选，并组织参评候选人填写申报表（见附件），于2021年4月25日前报示范区城管局和示范区党工委文明办，联系人：刘兵涛、赵平，联系电话：87034054、87036235。报送资料时同时报送电子版，各单位推荐人选应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组织评议。5月1日至5月30日。主办单位将组织有关专家、媒体代表、道德典型组成评议委员会，审定候选人参评资格，根据推荐标准进行初选。

第三阶段：公众评议。6月1日至6月30日。主办单位将对入围的候选人简要事迹、照片刊发于爱杨凌APP、文明杨凌微信公众号，公开征集群众意见，并组织群众通过网络、手机等进行评议。

第四阶段：评审。7月1日—7月30日。主办单位将对

候选人进行动态跟踪考察，根据群众投票和综合考察情况，综合评定选出 2021 年杨凌示范区“最美城管人”。

第五阶段：公示。8 月 10 日前，将通过媒体对评选出的“最美城管人”进行公示，接收社会监督。

第六阶段：发布仪式。9 月，组织示范区“最美”系列发布仪式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最美城管人”推荐评选表彰活动是“最美人物”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荐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作出周密部署，安排专人负责，广泛宣传动员，发动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真正把群众反映好、社会影响大、示范作用强的同志推荐上来。

(二)大力宣传，营造氛围。杨凌融媒体中心和各相关单位要把推荐评选活动与学习典型结合起来，通过展板、宣传栏、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最美城管人”的高尚品格和生动事例，积极营造良好的推荐评选表彰活动氛围。做到“最美城管人”大家找、大家评、大家学。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积极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浓厚氛围，不断增强推荐评选表彰活动的影响力和感召力。

(三)规范程序，坚持标准。推荐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推荐评议，杜绝搞形式、走过场的现象发生，严格按照推荐标准进行全面比较、综合衡量，突出一线，做到好中选优、优中选强，真正把好的典型推荐评选出来，使人感到可敬、可信、可亲、可学，增强评议结果的说服力和感召力，真正把德能兼备的“最美城管人”评选出来，充分展现示范区城管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附件：杨凌示范区 2021 年“最美城管人”推荐评选表彰
活动推荐表

示范区党工委文明办



示范区城管局

2021年3月24日



附件

杨凌示范区 2021 年“最美城管人” 推荐评议活动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2 寸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学 历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事迹简介	(2000 字左右，如事迹较多，可另附纸)					

事迹简介	
获得荣誉及表彰的简要说明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评审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送：杨凌融媒体中心。

杨凌示范区党工委文明办

2021年3月24日印发